

投资基金专业指导：买卖开放式基金有哪些税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8A\\_95\\_E8\\_B5\\_84\\_E5\\_9F\\_BA\\_E9\\_c33\\_4523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6_8A_95_E8_B5_84_E5_9F_BA_E9_c33_452307.htm) 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

税[2002]128号》有关规定如下：一、关于营业税问题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，不征收营业税。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，

在2003年底暂免征收营业税。 金融机构（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）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

；个人和非金融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。二、关于所得税问题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

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，在2003年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

。 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，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，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，征收企业所得税

。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、红利收入，债券的利息收入、储蓄存款的利息收入，由上市公司、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%的个人所得税；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三、关于印花税问题

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2‰的税率征收印花税。

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，暂不征收印花税。四、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从事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，依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征收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

以及其他相关税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